

认识预定论系列讲座之五

预定论与人的全然败坏

阅读经文：林前 2：1-16；弗 2：1-13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在上一堂课的学习中主要认识了人的自由意志这方面的实际情况，知道自从人类始祖亚当堕落犯罪之后，人类的意志就受到了罪的捆绑和魔鬼的辖制以致丧失了道德上的选择能力，他只能选择恶而不能选择善，简单来说，就是罪人只有犯罪的自由而没有不犯罪的自由。然后，我们也明白了预定论与人的自由意志之间的关系，那就是神的预定并没有干涉或强迫人的自由意志，而是将选民（蒙拣选的罪人）的意志从罪恶和撒但的捆绑辖制中释放出来，圣灵借着福音真理重生他们，使他们有力量来选择投靠神，遵行神的旨意来荣耀神；对待那些弃民，神是任凭他们的意志被捆绑以致继续硬着心来拒绝、敌挡福音的邀请，最终他们在自己的硬心拒绝中灭亡。因此我们每一个愿意来投靠基督的人应当向神感恩，因为这是蒙了祂无尽奇妙的恩典。

今天我们这一堂课要来学习认识的是罪人实际的生命光景和生命状态，认识这一点与我们认识预定论之间也是有着很重要的关系的。因为很多人都认为神直接在永恒中就预定拣选一些人得救而预定遗弃其余的人灭亡，这很不公平。神是创造万物的主，祂对万物拥有绝对的主权，但是祂预定遗弃按着自己形象样式所造的人灭亡，应该与祂公义的属性相违背。这听起来似乎也有道理……。那我们要如何来平衡认识神的预定遗弃和祂的公义属性之间的关系呢？这就需要我们来认识人的生命到底是怎样的处境和光景，希望我们通过这一堂课的学习可以使我们消除有关于预定论和神公义的属性相违背的疑惑。愿神祝福帮助我们！

正如我们开始的阅读经文中所告诉我们的，罪人是不明白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林前 2：14】，他们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 2：1】。所以凭着自己实在是不会投靠神，反而会恨恶神，敌挡神；而且因着他们的罪，照着神的公义审判，每一个世人都是该下地狱受永死刑罚的【罗 6：23 “罪的工价乃是死。”】。这其实就是圣经所宣告的关于人全然败坏的教义。

一、全然败坏的定义

当我们说人是全然败坏的，这是指什么意思呢？是不是说人类已经败坏到极点，全然败坏到了连最基本的伦理道德都没有了，变得极其的邪恶，连良心的作用也丧失了，是不是败坏到象魔鬼一样呢？我们说不是这样的，它正确的意思乃是：在亚当里的罪人因为受罪的咒诅，无论是立志或行事，背后的动机原则都是错谬的。圣经说人终日所思想尽都是恶【创 6：5】，人从小心里就怀着恶念【创 8：21】，而且人心极其的诡诈【耶 17：9】。箴 23：7 说：“因为他心怎样思量，他为人就是怎样。”所以说他立志行事背后动机原则是错谬的。

不但如此，人类全然堕落也指人不能行任何属灵的善事，因为他乃是与神为仇，是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他的心眼蒙蔽，意志悖逆刚硬，对神根本就是没有正确反应的；他乃是活在罪中，也是死在罪中。同样，人也不能自救，因为人一切的善行在神面前如同污秽的衣服；一个没有归正、没有重生的人，他的善行再多再好，也都不蒙神悦纳，因为他们并不是出于爱神而行善。甚至人都不能预备自己来接受救恩，因为他是死在罪恶过犯之中，他根本就没有自由意志来选择救恩。

所以我们要知道，全然败坏并不是指败坏的程度，而是指败坏的范围，是全部性的，人生命的每一个层面都受到了罪的玷污。就好比一滴毒药，滴到一杯水中，我们不能分成四分之三是毒水，四分之一是好水，罪对人生命的影响也是全人的。奥古斯丁根据罗马书 3：23 **“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认为罪是亏缺神的荣耀，犹如月亮，没有堕落是全月，之后是半月月亮，或者是月牙，但不管怎样，还有一部分是好的。

奥古斯丁对罪错误的解释影响了天主教对原罪的教义，天主教认为人有原罪，但天主教认为人的理性并没有受到原罪的败坏。二十世纪天主教在梵蒂冈召开第二次大会中，确立了几个教义：（1）马利亚无原罪。（2）人的理性没有败坏，照着他的理性之光就可以找到神。（3）在其它一切的宗教里面都有得救的可能。我们根据他们的这几个教义就足够定他们为异端了，这乃是严重的背道。就是到今天，天主教也还是持守这样的错误观点，因此，那些主张与天主教合一的就是犯属灵的淫乱。

宗教改革的时候，改教家一致认为罪对人生命的玷污和败坏是全部性的，不是部分性的。就如我们上面所说的那个毒药滴进水杯的例子，也如一件纯白的衬衣，不是沾染了几个或是很多污渍而已，而是整件衬衣都失去了纯白，变成灰白甚或是黑色。

二、全然败坏的原因

那么，神起初造人的时候就是将人造成这样全然败坏的吗？绝对不是！神起初所造的人**“甚好”【创 1：31】**！那么，人类的全然败坏是从哪里来的呢？是从始祖亚当夏娃在伊甸园的犯罪堕落而来，正如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3 问答 6 和 7 中所教导我们的**【6 问：神原本就把人造得如此邪恶和悖逆吗？答：不是。恰恰相反，神将人造得甚好，且是按照祂自己形像造的，意即人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目的是要人能正确地认识他的创造者神，衷心地爱祂，与祂同住在永远的福乐中，并赞美、荣耀祂。7 问：那么，败坏的人性从何而来呢？答：从我们的始祖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中的悖逆和堕落而来。因此，人性变得如此败坏，以致我们都在罪中成孕而生。】**。

所以我们要知道，人类全然败坏的原因是因为始祖亚当夏娃在伊甸园所犯的罪，从而使罪恶和败坏进入人类。他们掩耳不听神的律法，反而顺从了魔鬼的道理，他们放下自己公义荣耀的形像，而忽略自己当尽的责任，以致于他们错误的运用神所赐给他们的自由意志，违背、干犯了神的禁令。因此神的公义审判也就马上临到他们，因为神早就有言在先：**“只是**

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这里的“死”我们不能单单从狭义的角度去理解为“肉体的死亡”，因为亚当夏娃那天并没有死；这里的“死”应当是广义上的意思，包含三个层面：（1）灵里的死亡，与神隔绝；（2）肉体的死亡；（3）永远的死，就是地狱的刑罚。而始祖犯罪堕落的那一刻，他们的灵里面就已经与神隔绝了，所以他们听见神的声音，就惧怕躲避神。因此，我们说，罪就人类的堕落来看，它是一种生命的状态。什么状态，就是与神隔绝的状态，也就是神所说的“你吃的日子必定死。”的第一层含义。这个死不是指肉体生命的死，而是指的一种状态，与神隔绝的状态，就是罪使我们与生命的泉源隔开，好像鱼离开水一样，罪就是使你离开了生存的环境与神隔绝。正如使徒保罗写信给以弗所教会的信徒时所说的：“所以我说，且在主里确实的说，你们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虚妄的心行事。他们心地昏昧，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弗 4：17-18】罪使得我们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堕落败坏就是这样的一种状态。包括弗 2：1-3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祂叫你们活过来，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圣经说我们是死在罪恶过犯中，这是一种死的状态。“你们从前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祂为敌。”【西 1：21】圣经说堕落是一种状态，使我们与神的生命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祂为敌，我们已经离开了生命的环境，这就是圣经告诉我们的，全然败坏的罪人的实际生命状况。

另外，圣经特别告诉我们这种败坏，乃是与生俱来的，不是后天学习来的。象伯拉纠的观点说人生来是没有原罪的，人的败坏是因为跟着坏人学的。这是错误的！圣经显明人类败坏的本性乃是先天的，是与生俱来的。大卫承认说：“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 51：5】“恶人一出母胎，就与神疏远。一离母腹，便走错路，说谎话。”【诗 58：3】而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我们大家都知道。“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 5：12】亚当是我们全人类的代表，因着他的犯罪堕落，我们所有人也就都落在罪恶过犯之中，这也就是原罪的教义。因着人类代表的犯罪，他犯罪的责任也归算给他一切的后裔，而他犯罪的本性同时也传递给他一切的后裔，所以，所有在亚当里的罪人都与生俱来的有了罪，也落在罪的咒诅之中。

三、全然败坏的结果

人类的本性就是堕落的，这使他对神的事极度冥顽不灵、愚昧，并且抵挡。他的悟性昏暗，他的意志也跟着受影响，以甜为苦，以苦为甜，以善为恶，以恶为善。论到他与神的关系，他的意志虽然是自由的，但也都是邪恶的；自主（Spontaneity）与为奴（Enslavement）同时并存。换句话说，堕落的人在道德上盲目到一个地步，和堕落的天使与魔鬼没有两样；

而当基督徒达到完全圣洁、择善弃恶的境界时，也和圣洁的天使没有两样。这两种状态正符合“有道德能力的受造物是自由的，也是有责任的”的观念。

在此我们需要注意的是：堕落的人类尽管始终都是这个情形，但是他们犯罪绝对不是被迫的，而是自由而行，乐在其中的。他们的意向与喜好特别倾向犯罪，他们完全知道自己在作什么，也完全愿意自己这样作，他们这样作是出于内心，自动自发的。人的本性倾向邪恶、喜好邪恶，这是人类堕落败坏的特质，所以约伯说：“**喝罪孽如水的世人**”【伯 15: 16】。

我们在此也可以得出两个结论：

第一、神的拯救绝对本乎恩，也唯独本乎恩。也即惟独恩典。神有至高主权，可以按着祂旨意所喜悦的，决定不救人，或是救很少人、救很多人，甚至救一切的人。这与祂“无限完全”（infiniteperfection）的属性一致。

第二、神拯救人，并不是因为受造者有任何功德。这人得永生，那人不得永生，这完全在于神，与人无关。神有至高主权拯救这人脱离罪，却任凭那人因罪受刑罚。罪人是完全无助的，无助的程度和死人或是一堆枯骨没有两样。神选召一个人得永生，就好像基督从坟地经过，吩咐这个出来、那个出来一样。祂取去这个、撇下那个，只有一个理由，就是祂美善的旨意，和那个死人没有一点关系。所以我们才说，神预定我们得救，完全出于神所喜悦的旨意，而不是因为我们自己对良善有丝毫的喜好。神拣选我们，是要使我们成为圣洁，而不是因为我们原本圣洁【弗 1: 4-5】。既然所有的人都只配受神的刑罚与咒诅，所以神赐下独生子代替罪人受死；只有这样，人的罪才可以被赎。这样的恩典与慈爱是全宇宙从未闻的，也是最了不起的。

四、认识全然败坏教义所带来的果效

当我们这些蒙神恩宠的罪人真的认识人是全然败坏的时候，就必然会带来三个重要的结果：

首先，生发谦卑的心。因为圣经真理已经完全显明我们就是这样的败坏堕落。今天能够得救，你没有一丝功劳，全然是神白白的恩典，因此不可骄傲。如果你骄傲就表明，你还不完全领受这真理，又或者是败坏的本性又显明出来了。

第二，生发怜悯的心。因为你知道在亚当里的罪人可怜的光景，与神为仇为敌，不寻求神，与神的国远离。而原本我们与他们是一样的！所以我们应当怜悯那些在亚当里还没有得救的罪人。其实这就可以激发我们爱灵魂的心，因为你知道他的结局。

第三，生发感恩的心。我们这样如蛆如虫的罪人，竟然得救了；一个全然堕落败坏、该死该灭亡的罪人竟然进入神的国度了！这不得不使我们生发感恩的心。

为什么我会说认识人的全然败坏的教义对于我们理解预定论有很大的益处呢？因为神的预定拣选和遗弃都是在—群全然败坏的罪人这个前提下做出的决定。这样，神的预定就与

祂公义的属性不冲突了。当然这个决定是神在永恒中就已经做出的，而神既然是全知的神，祂在决定创造还没有创造的时候，就已经知道祂所造的人是会堕落的，因此祂就定下了预定拣选和遗弃的旨意来对待祂所要创造并且会堕落的罪人。

这其实就是神学上所说的“堕落后预定论”，在我们改革宗教会的三项联合信条的多特信经中有很明确的宣告：

第一项教义第七条：“拣选是神不变的旨意。在创立世界以先，神就根据祂的主权和美意，在基督里，从全人类，即因人自己的过错而堕落犯罪，失去原始的完全，从而招致灭亡的人中，拣选了特定数量的特定的人，使他们得救……”

第一项教义第十五条：“……并非所有人都蒙了拣选；有些人没有被拣选，换言之，他们被略过去了。神出于祂至高的主权、极公义的、无可指摘的、不变的美意，预定任凭后者留在因人自己的过错而陷入的愁苦中，不将得救的信心与归信的恩典赐给他们。接着神的定旨，为了神的公义得以彰显，这些各行其道，落在神公义的审判之下的人最终将因其不信和其他诸罪受到永远的定罪和刑罚。这就是有关弃绝的定旨，它绝不会使神成为罪恶之源（这种念头都是亵渎神的），只会宣告祂是可畏的、无可指摘的、公义的审判者与施报的神。”

愿我们都为着神竟然愿意来怜悯拯救我们这些全然败坏的罪人而感恩！愿我们都甘心乐意为主而活。阿们！

思考问题：

- 1、全然败坏是什么意思？
- 2、人类的全然败坏是从哪里来的？
- 3、全然败坏给人带来怎样的结果？
- 4、你认识全然败坏的教义后会带来怎样的效果？
- 5、认识全然败坏的教义对你理解预定论有什么益处？

注：本讲义参考、引用伯特纳的《基督教预定论》、《改革宗信仰》与史普罗的《认识预定论》三本书的相关内容。

附注：

在改革宗神学上，关于神在永恒中的预定拣选，历来有两种不同的说法，分别是“堕落前神选说”和“堕落后神选说”，或者叫“堕落前预定论”和“堕落后预定论”。本人是接受“堕落后预定论”的观点，但是并不定罪“堕落前预定论”。

下面我贴出伯特纳关于“堕落前神选说”和“堕落后神选说”的一段论述，请大家阅读思考。

在自称加尔文主义者的人中间，向来对某些问题也有不同的看法。神计划的次序就是一个例子：神到底在什么时候神定出拣选与遗弃的谕旨呢？是在人已经堕落的时候定的，还是在还没有堕落的时候定的？这个谕旨的对象是已经堕落的罪人呢？还是神准备创造，但尚未创造的人类呢？按照「墮落後神選說」（Infralapsarianism），神计划的次序是：（1）创造人；（2）容许墮落发生；（3）从墮落的人类中间拣选一大群人得永生与祝福，并且任凭其余的人因他们的罪受公义的刑罚，正如他任凭魔鬼与墮落的天使一样；（4）为救赎选民的缘故赐下他的儿子耶稣基督；（5）差遣圣灵，将他藉基督得到的救赎施行在选民身上。按照「墮落前神選說」（Supralapsarianism），次序是：（1）神从他准备创造，但尚未创造的人类中拣选一些人得生命，并且将其余的人定罪，使他们灭亡；（2）创造人；（3）容许墮落发生；（4）差遣基督救赎选民；（5）差遣圣灵将此救赎施行於被拣选的人。简单的说，问题是「拣选发生在人墮落之前」，还是「拣选发生在人墮落之後」。

有人提出墮落前神選說，有一个很重要的动机，就是强调「分别」（discrimination）的概念，并且把这个概念放到神对人类的整体计画里。不过我们的看法是墮落前神選說太强调「分别」这个观念了，而在讨论拣选的问题上这么强调「分别」的概念，是难以自圆其说的，这点在我们讨论创造和墮落时便可看出，尤其是讨论墮落时更明显。神当初订下创造的谕旨，对象不只是人类的某一部分而已，而是全人类，而且这些人的本性都一样。至於神容许人墮落，也不是只有一部分人墮落，而是全人类都墮落了。「墮落前神選說」与普救主义同样是极端【注：本人并不赞同伯特纳认为“墮落前神選說”是极端的结论，只是觉得“墮落前神選說”的说法不太妥当】，只是一个在这端，一个在那端。只有「墮落後神選說」才前後一贯，也与事实相符。

针对这个差异，华腓德博士说：「我们把问题提出来的时候，答案似乎也已经呼之欲出了。因为这里所讨论的人类，不管是被拣选的还是被遗弃的，神对待他们的基础都是『他们是罪人』。人如果没有罪，就谈不上救恩，也谈不上遗弃。讨论这个问题必须先想到罪。这里不是抽象地讨论『分别』的概念，而是想到活生生的人经过这么一『分』，就有得救或受刑两种截然不同的结局了。无论是『救恩』的谕旨，还是『刑罚』的谕旨，制定时都有『罪』的考虑。因此我们在讨论以救恩与刑罚把人类区分成两大类时，必须以『人是罪人』为前提。」

【注一】

赫治·查理*博士也说过类似的话：「那里没有罪，那里就没有定罪，这是圣经清楚启示的原则……神向这人施恩，不向那人施恩，是按照他自己所喜悦的旨意，因为世人都同样不配，同样有罪……。圣经到处都宣告遗弃是公正的，理由在於被遗弃的人本身就是有罪的人。如果不是这样，就显不出神的公义（罗一 24,26,28）。」【注二】

如果无辜的人，就是神认为没有罪的人，居然被神预定遭受永恒的痛苦与死亡，这个神不是圣经所启示的神。我们不应该过份抽象，一味以神的至高主权为「得救」的谕旨与「灭亡」的谕旨的根据。神固然有至高主权，但他并不是随便动用。神行使至高主权，必须不违

反他其他的属性，特别是他的公义、圣洁与智慧。举例来说，神不能犯罪，这方面来说，神是受限制的；不过更准确的说法应该是：神有一个属性是「完美」，神不能违反这个属性，所以不能犯罪。当然这两个论点都与神的奥秘有关，但是「墮落前神选说」似乎越过了奥秘的层次，陷入了矛盾的困境。

如果我们暂时不深究神拣选的奥秘，只看圣经平铺直叙的描述，会觉得圣经大致上是主张「墮落後神选说」的，因为圣经说基督徒是「从世界中」被拣选出来的（约十五 19），又说窑匠有权柄从「同一团泥里」选一些作贵重的器皿，又选一些作卑贱的器皿（罗九 21），意思是无论蒙拣选的人，还是未蒙拣选的人，原本都是同样的情形，同样污秽不义，悲惨无望。如果按照「墮落前神选说」，神在人类墮落之前就拣选一些人得救，这些人虽然後来犯罪墮落，也必蒙拯救，那么这些人犯罪不是不必付代价了吗？但是圣经说每个人犯罪，都要付苦难与死亡的代价，没有区别；这似乎代表圣经并不支持「墮落前神选说」。

「墮落後神选说」比较合乎我们原本对公义与怜悯的观念。这至少不会受阿民念主义的攻击，认为我们把神说成是「创造了一些人，目的就是为了要毁灭他们」。从奥古斯丁开始，凡是主张拣选论的人，大多都主张「墮落後神选说」，意思是说「他们相信神是从一大批墮落的人类当中，拣选一些人得永生，而其余的人被定罪受永死」。改革宗信条没有一个教导「墮落前神选说」，但却有许多信经明确教导「墮落後神选说」，所以「墮落後神选说」逐渐成为典型的加尔文主义。我们今天可以放心地说，一百个加尔文主义者中间，主张「墮落前神选说」的人还不到一个。我们持守加尔文主义已经够强烈了，但是还没有强烈到成为「高派加尔文主义者」（High Calvinists）。所谓「高派加尔文主义者」，就是主张「墮落前神选说」的人。

当然这两种说法都强调神在拣选的事上有至高主权，而且救恩从头到尾都是神的工作。反对加尔文主义的人通常会强调「墮落前神选说」，因为「墮落前神选说」如果不好好解释，会比「墮落後神选说」更容易触犯人的天然感情。此外，讨论这个题目，有些东西不能放在时间框架里来看，因为神的观点与我们的观点有差别。我们是一次看一点，前面结束了，後面才出现；神则是一次看到底，整个计画是一个整体，每件事都与其他事的结果有关。所有的谕旨彼此都有「逻辑关系」，但不一定是很机械式的「先後关系」，只是我们在思考过程中必须定出某种先後次序，好让我们方便用悟性来探究。例如「创造与墮落」的谕旨，和「基督赐恩典使我们成圣*得荣耀」的谕旨，我们很自然会认为神先订「创造与墮落」的谕旨，然後赐下「我们蒙恩、成圣*、得荣耀」的谕旨，其实从神来看，这两个谕旨都在永恒里订定，并没有先後之分。

赫治·查理博士关于〈西敏信条〉也有以下的说明：

这群可敬之士（指参与西敏会议的人）的主席特瑞思（Twiss）就热心主张「墮落前神选说」，而会议成员大多数主张「墮落後神选说」。虽然西敏会议的基本精神很明显是「墮落後神选说」，可是整篇信条的结构与措词都留意不要触犯「墮落前神选说」者。〈西敏信

条)说:「神既然指定蒙召者得荣耀,他便藉著自己永远与最自由的旨意,预先安排好达到此目的的一切手段……至於其余的人,神乃是按照他自己的意思,根据他那不可测的计画,随心所欲地施予或保留其恩惠,为了彰显他在受造者身上的至高权能,他就随己意放弃他们,并指定他们为自己的罪受羞、遭忿怒,使他荣耀的公义得著称赞。」(三章 6-7 节)。圣经告诉我们,这些「神所撇下的人」是「其余的人」。这些「其余的人」是指哪些人呢?这不是指尚未创造、可能被创造、或是神计划要创造的人,而是指已经被创造、已经出生、已经是全人类的一份子的人当中的一些人。此外,前面引用的信条是说撇下他们、不拣选他们,并且规定他们「为自己的罪」受羞辱和忿怒,这暗示神在预定他们受审之前,已经认为他们有罪了。〈小要理问答*〉第十九问、第廿十问的答案中更明显是以「墮落後神选说」为前提,因为它说:「全人类因为墮落与神隔绝,反落在神忿怒与咒诅之下;神凭自己的美意,选定了一些人得永生」。而这些人都是从那些「在忿怒与咒诅下的人」中间选出来的。这就是从奥古斯丁到今天,奥古斯丁主义这个庞大思想体系的教义。【注三】

<上文摘自伯特纳的《基督教预定论》一书>

再附一文:

墮落前预定论与墮落后预定论

神在时间开始之前就设立了预定的旨意,并借此计划在时间之中将要发生的事。在这个预定的旨意中,神做了一些特定的决定或预旨:他决定通过创造世界并按自己的形像造人来荣耀他自己;他决定允许人受试探,并凭着人自己的意志犯罪墮落;他决定拣选一些人,使他们因信基督、就是他决定要差到世上并要死去的救主得救;他也决定弃绝另外的人,使他们被定罪。

在多特大会上,神学家们对神拣选的预旨和神允许人犯罪墮落的预旨之间的关系提出了问答题。在神的思维里,他是按着怎样的顺序设立了这两个预旨呢?神决定拣选一些人、弃绝另外的人是在他决定允许人犯罪墮落之前,还是之后?参加多特大会的学者对此有两种观点。“墮落前预定论”认为,神拣选和弃绝的预旨是在他允许人犯罪墮落的预旨之前设立的;“墮落后预定论”认为,神拣选和弃绝的预旨是在他允许人犯罪墮落的预旨之后设立的。请思考下面的顺序:

墮落前预定论的顺序:

1.神决定在一些必定会墮落的人身上彰显他的仁慈,因而拣选他们得救;神也决定在另外一些必定会墮落的人身上彰显他的公义,因而弃绝他们,使他们被定罪。

2.神决定创造他要拣选和弃绝的人。

3. 神决定允许人犯罪墮落。

墮落后预定论的顺序:

1.神决定按自己的形像造人,使他们有公义和圣洁。

2.神决定允许人犯罪堕落。

3.神决定在一些必定会堕落的人身上彰显他的仁慈，因而拣选他们得救；神也决定在另外一些必定会堕落的人身上彰显他的公义，因而弃绝他们，使他们被定罪。

我们必须特别指出，这个问答题与神的这两个预旨的时间顺序无关，因为它们都发生在时间开始之前。这个问答题只与神的这两个预旨的逻辑顺序有关，因此我们所说的是在神思维里的顺序。

支持堕落前预定论的人之所以坚持这一观点，是因为他们希望高举神的主权，甚至在人犯罪堕落的事上也不例外。在人犯罪堕落的事上，人运用了他的自由意志，但这并没有使神主权的旨意受到损害，人也没有阻挠神所预定的计划。神拣选和弃绝的预旨并不是在人犯罪堕落后才做出的决定。

堕落前预定论者希望强调的是，人的犯罪堕落和人的蒙选、被弃都包含在神对世界起初所立的计划之中。神早已计划人会犯罪堕落。实际上，神早已计划藉着人的堕落来彰显自己的仁慈和公义。因此，神在决定允许人堕落之前就已经拣选了一部分人、弃绝了其他的人。堕落前预定论者认为，堕落后预定论的顺序不能充分地为上述这些真理进行辩护。

堕落后预定论者并不否认神在人堕落一事上的主权，他们也不否认人犯罪堕落是神预定的旨意的一部分。但他们认为，堕落前预定论的顺序倾向于否认人在犯罪堕落一事上的自由意志，使神的预旨成为人堕落的原因，甚至进而使神成为罪的作者。他们也认为，把拣选、弃绝的预旨置于允许人犯罪堕落这一预旨之前的做法，没有考虑到罪的影响，使神的弃绝成为武断之举。因此他们认为，神的逻辑是首先决定允许人犯罪堕落。神知道人一定会堕落，他也决定拣选一些将要犯罪堕落的人，并弃绝其他的人。堕落后预定论者认为，这种逻辑顺序更能使神免于被指责为人犯罪堕落的原因，并能更自然地把罪咎唯独归到人身上，是人凭着自己的自由意志故意悖逆了神。尽管堕落前预定论者不同意这样的顺序，但他们也坚决主张神不是罪的作者，犯罪的责任完全是在人自己身上。

伯克富（Louis Berkhof）对这一问答题进行了很好的总结：“我们不能把堕落前预定论和堕落后预定论看作是截然对立的观点，它们是从不同的角度对同一个奥秘进行思考……在某种程度上它们能够也必须密切合作……与这一深奥主题相联的是，我们感觉到自己的理解力是有限的，我们也认识到自己只是掌握了真理的部分碎片而已。”

巴文克（Herman Bavinck）写道：“一直以来，在改革宗教会和改革宗神学阵营中，堕落前预定论和堕落后预定论都同样受到认可，都被视作对预定的旨意所作的解释。诚然，荷兰教会的信条准则接受堕落后预定论，但却从未有任何教会会议曾经诘难过堕落前预定论，甚至多特大会也不例外。”

正如巴文克在前面所指出的，多特大会在制定《多特信经》时采纳了堕落后预定论的顺序，但并没有指责堕落前预定论的顺序就是错的。

堕落后预定论的顺序在以下几条中显而易见：

第一项第七条：“拣选是神不变的旨意。在创立世界以先，神就根据他的主权和美意，在基督里，从全人类，即因人自己的过错而堕落犯罪，失去原始的完全，从而招致灭亡的人中，拣选了特定数量的特定的人，使他们得救……”

第一项第十五条：“……并非所有人都蒙了拣选；有些人没有被拣选，换言之，他们被略过去了。神出于他至高的主权、极公义的、无可指摘的、不变的美意，预定任凭后者留在因人自己的过错而陷入的愁苦中，不将得救的信心与归信的恩典赐给他们。按着神的定旨，为了神的公义得以彰显，这些各行其道，落在神公义的审判之下的人最终将因其不信和其他诸罪受到永远的定罪和刑罚。这就是有关弃绝的定旨，它绝不会使神成为罪恶之源（这种念头都是亵渎神的），只会宣告他是可畏的、无可指摘的、公义的审判者与施报的神。”

备注：此文是欧洲大陆改革宗教会的牧师所写，在此贴出来是想要澄清何为堕落前拣选与堕落后拣选的观点，以及多特信经到底是持什么立场的，而且要使那些真心学习改革宗信仰的人知道，这两种观点并不是敌对的，而是各有千秋。凡是持一种观点就批判另一种观点的人，其实是想要凭着自己的喜好和个人的主观来强解圣经！欧洲大陆改革宗教会是以三项联合信条（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答和多特信经）作为其信仰告白的，所以若是有人批判堕落后拣选说，这乃是与多特信经的立场相违背的！只能说这两种观点可以互相尊重，不要互相批判。求主保守每一个真心敬畏神的人都在此问题上有敬虔的止步！阿们！